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陕中西医会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1年8月16日



抄送：三学会办公室、学会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档二）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

考核办法

为促进学会分支机构科学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依照鼓励创新，褒奖先进，激发热忱，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考核范围

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批准成立所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

三、考核内容

1、分支机构日常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组织建设、学术活动、继续教育、医学科普、分支机构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学会工作部署等情况。

2、分支机构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

3、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四、考核办法

1、考评设立奖项有先进分支机构、优秀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先进个人。

2、各分支机构于每年12月底以前报送工作总结，实事求是填写《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考核评分表》《陕

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创新性工作分支机构申报表》《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先进工作者推荐表》（每个分支机构推荐 1—2 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上报学会办公室。

3、学会成立考评委员会，在分支机构自评的基础上，负责对分支机构上报资料进行核实与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分支机构、先进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先进工作者。考核结果报会长办公会审核，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分支机构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考核评价结论分为先进、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上为先进分支机构，得分 70~80 分为优秀分支机构，得分 60~70 分为合格分支机构，得分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不按期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的分支机构，不得入围先进分支机构评选（已进入换届筹备阶段的分支机构除外）。

5、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分支机构必须参加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无故不参加考评视为不合格。

五、奖惩措施

1、被评为先进分支机构、优秀分支机构、学会先进工作者的，由省中西医结合学会颁发“XX 年度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先进分支机构”“XX 年度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优秀分支机构”“XX 年度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先进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分支机构将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取责令

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挂靠单位等处罚。

2、主任委员在任期内有两次被评为先进分支机构可作为连任的条件；被评为不合格的分支机构须进行整改，经两次考评仍不合格的，取消主任委员的连任资格。

六、附则

1、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学会主办或承办（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计划须报学会同意，参与科普活动除外），以书面通知为准。

2、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委托学会分支机构承办的年会或专题学术会议，及其他形式面向全国的大型学术会议。

3、创新性和突破性工作主要指分支机构日常工作任务之外，具有层次高、有新意、影响大、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工作。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为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附件 1: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 年度考核评分表

分支机构名称:

项目	内 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委评分
组织管理 (30 分)	每年召开一次及以上全体委员会议 (年会) 常务委员会, 并按时报送会议材料	5 分		
	每年有新发展会员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6 分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主持研究、部署专委工作并与副主委一起参与专委活动、秘书长能认真履行职责, 抓好分支机构日常工作	6 分		
	重大活动、重大事项履行了事前报告程序	3 分		
	分支机构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无违反制度规范之情形	5 分		
	能按规定换届, 组建青年专委会	5 分		
学术活动 (18 分)	按时申报学术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活动	4 分		
	年举办省级学术年会或专题学术会议两次, 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10 分		
	会议资料齐全, 会议结束后一周将会议资料上报学会	4 分		
继续教育 (4 分)	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的继续教育学习班、培训班等, 资料齐全, 归档及时	4 分		
医学科普 活动 (11 分)	举办科普大讲堂、科普日宣传等科普活动	3 分		
	组织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推广、医疗义诊、乡村振兴、送教到基层学术推广等社会活动	8 分		
贯彻落实 学会工作 部署情况 (17 分)	自觉接受学会领导和监督管理, 落实学会工作部署, 及时完成学会交办、委托的各项任务	5 分		
	及时报送活动计划、工作总结及有关报表	4 分		
	每年向学会及时报送分支机构活动信息两次以上, 社会媒体报道两次以上	8 分		
创新性 活动 (20 分)	经学会同意, 由分支机构承办全国性学术年会、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 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分		
	经学会同意, 由分支机构举办或承办地区性学术年会, 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分		
	结合国家卫生的重点, 组织多学科、综合性会议	4 分		
	其他	4 分		
总计		100 分		

注: 全国性、地区性学术会议必须由我会承办, 学术活动由学会发文的方可认可。

附件 2: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创新性工作先进分支机构申报表

分支机构名称	
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描述创新性工作的开展情况、意义、取得的效果,可附页)
所属专业分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会长办公会意见	(盖章): 会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中西医结合学会年度分支机构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分支机构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单位等级		
申请理由					
所在专业分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会长办公会意见	（盖章）： 会长签字：年 月 日				